

苗栗縣頭屋鄉清潔隊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7 日頭鄉人字第 711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頭鄉人字第 4034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頭屋鄉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隸屬於苗栗縣頭屋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，業務上兼受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，依法維護轄區之清潔、衛生業務，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隊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隊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關於垃圾之清理、集運及處理事項。
 - 二、關於通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濬事項。
 - 三、關於垃圾掩埋及處理等事項。
 - 四、關於垃圾焚化之機械設備處理事項。
 - 五、關於廢棄物垃圾處理事項。
 - 六、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。
 - 七、關於環境衛生之稽查、取締事項。
 - 八、關於清潔規費之稽征事項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環境衛生、清潔工作之管理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，依法辦理人事及會計事項，由鄉公所派員兼任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隊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，由本隊擬定，報請鄉公所核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